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4/12/2013 15:31

Subject: S0958_Jane Yeu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2:46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關於「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本人反對政府建議的三個方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具體意見如下：

1. 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皆不能有效保障二次創作作者、二次創作作品及網民權益及創作自由不受刑責，政府應擱置《版權修訂條例》的立法工作。根據版權條例第118章，刑事法的行使範圍套用到公眾傳播層面必然會妨礙資訊流通以及言論自由。如若政府堅持使用三個方案中的其中一個，影響的絕不止是二次創作，還有網民的資訊傳播權、言論自由、創作自由、表達自由。現時政府諮詢文件提出的三個方案，只為戲仿（Parody）作品提供刑事、民事上的豁免，未有觸及最根本的問題，非商業性使用版權作品應否有刑責。方案三的豁免標準並不符合現實，沒有人會在創作事先考慮自己在「戲仿」、「諷刺」、「滑稽」或「模仿」，豁免創作手法根本不切實際，而且方案三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仍是未知之數。
2. 本人要求享有絕對二次創作及分享該等作品自由，豁免一切非商業性使用版權作品刑事責任。
3. 本人認為只要按現時一個較先進和較具彈性的國際定義---「共享創意」，即是創作者只要在其作品上註明出處，規限作商業用途並授權他人更改作品和分享，這樣就可以解決在版權條例上的爭議。

Jane Yeung
2013年11月15日